韩道口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 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2.监 督 检查 | 2.1 食 品生产 经营监 督检查 | 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 检查结果等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》《河南省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 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 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 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2 | 3.行 政 处罚 | 3.1 食 品生产 经营行 政处罚 | 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 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 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 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 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 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 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■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 动 | 依申 请 |
| 3 |  | 4.1 食 品安全 消费提 示警示 | 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 警示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4 | 4. 公 共 服 务 | 4.2 食 品安全 应急处 置 |  |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 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 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 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
| 5 | 4.3 食 品药品 投诉举 报 | 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 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o政府网站□两微一端□广播电视□公开查阅点□便民服务站 | □政府公报□发布会/听证会□纸质媒体□政务服务中心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4.4 食 品用药 安全宣 传活动 | 食品安全 周、安全 用药月、化妆品科 普宣传周等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 和内容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）《关 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》《“十三五”国家药品安全 规划》 | 信息形成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 | 乡镇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 门 | √ |  | √ |  |
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